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

后不再变更被执行主体的复函》

劳社厅函[2003]260 号

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：

你厅《关于仲裁裁决生效后能否变更主体的请示》(浙劳社仲[2003]66 号)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《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(法释[1998]15 号)规定，依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 271 条至 274 条及本规定裁定变更或追加被执行主体的，由执行法院的执行机构办理。据此，对于劳动仲裁裁决执行过程中发生主体消亡情形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并生

效后，仲裁程序即结束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后不再
变更被执行主体。

2003年5月16日